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合益冷冻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75 吨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3）0009 号

中山市合益冷冻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（2303-442000-04-01-688427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合益冷冻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75 吨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合益冷冻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75 吨冰新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金鹰街 10 号）；中心位于（东经 113° 25' 14.447"，北纬 22° 18' 2.880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2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食用冰、非食用冰生产，日产冰 475 吨（食用冰 25 吨、冷藏冰 450 吨），年产冰 95000 吨（食用冰 5000 吨、冷藏冰 90000 吨）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冷藏冰：水→模具注水→（压缩→冷凝→贮氨→桶泵机组-氨循环→蒸发器制冷）→氯化钙溶液→制冰池→吊冰、成品。

食用冰：水→纯水制备→管冰机→杀菌→包装→入库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756吨/年、生产废水氯化钙溶液2吨/年、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和反冲洗废水2292吨/年（其中840吨回用于生活用水）、冷却塔用水40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生产废水氯化钙溶液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。

剩余浓水和反冲洗废水(1452t/年)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。

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制冷剂逸散废气（氨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,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制冷剂逸散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,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五、你司营运期东面、南面、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、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氯化钙包装物、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/石英砂/椰壳炭及阳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,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,其

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20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八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

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19日